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建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5號、第1036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5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建興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應補充記載為：民國113年1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「間某時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自願接受搜索同意書」、「被告楊建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涉犯行，於警方尚未有客觀事證而可合理懷疑其所涉此部分犯行時，即主動向警方提出竊得之AEC-8005號車牌1面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一卷第8頁），並有職務報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可佐（見偵一卷第19、29至33、41至44頁）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之要件。至警員職務報告所載被告為轄區竊盜慣犯，事發地與被告居所有地緣關係乙節，則屬警員主觀推測，尚非屬客觀事證。從而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涉犯行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

案件，多次經檢警偵辦，猶一再為竊盜犯行，難認有真誠悔悟之心，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涉犯行，不予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富，屢次為竊盜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有低收入戶身分與中度身心障礙，在臺東大學從事資源回收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2萬1,000元左右，家中有一個父親90歲須扶養，患有小兒麻痺故腳比較不方便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（見偵一卷第8頁，本院易字卷第76頁），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頁），暨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3頁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與如被害人（告訴人）意見表所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為，係對不同被害人犯竊盜罪，暨其各次行竊行為之時間間隔、所竊得之物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行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AEC-8005號車牌1面、腳踏車1輛，均已合法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查（見偵一卷第37頁，偵二卷第25頁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邱仲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	楊建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	楊建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35號

第1036號

被　　告　楊建興　男　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0號

（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建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，至臺東縣臺東市信義路6巷之空地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王素貞所有、懸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AEC-8005號車牌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(二)於113年2月18日21時5分許，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處前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吳漢成所有、放置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嗣經王素貞、吳漢成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循線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素貞、吳漢成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建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素貞、吳漢成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臺東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各1份及刑案現場測繪圖2份及刑案現場照片14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(一)、（二）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為之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末被告所竊得之AEC-8005號車牌、腳踏車1輛均已返還告訴人王素貞、吳漢成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馮興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廖承志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